# 华安易富黄金交易型开放式证券投资基金联接基金

## 【2015】半年度报告摘要

基金管理人:华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报告送出日期:二〇一五年八月二十八日

§1 重要提示及目录

1.1 重要提示

基金管理人的董事会、董事保证本报告所载资料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的法律责任。本半年度报告已经三分之二以上独立董事签字同意,并由董事长签发。

基金托管人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根据本基金合同规定,于2015年8月25日复核了本报告中的财务指标、净值表现、利润分配情况、财务会计报告、投资组合报告等内容,保证复核内容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

基金的过往业绩并不代表其未来表现。投资有风险,投资者在作出投资决策前应仔细阅读本基金的招募说明书及其更新。

本半年度报告摘要摘自半年度报告正文,投资者欲了解详细内容,应阅读半年度报告正文。

本报告中财务资料未经审计。

本报告期自2015年1月1日起至6月30日止。

2 基金简介

2.1 基金基本情况

| | | |
|---|---|---|
| 基金简称 | 华安黄金易(ETF联接) | |
| 基金主代码 | 000216 | |
| 交易代码 | 000216 | |
| 基金运作方式 | 契约型开放式 | |
| 基金合同生效日 | 2013年8月22日 | |
| 基金管理人 | 华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 |
| 基金托管人 |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 |
| 报告期末基金份额总额 | 49,034,581.60份 | |
| 基金合同存续期 | 不定期 | |
| 下属分级基金的基金简称 | 华安黄金易(ETF联接)A | 华安黄金易(ETF联接)C |
| 下属分级基金的交易代码 | 000216 | 000217 |
| 报告期末下属分级基金的份额总额 | 32,511,930.38份 | 16,522,651.22份 |

2.1.1目标基金基本情况

| | |
|---|---|
| 基金名称 | 华安易富黄金交易型开放式证券投资基金 |
| 基金主代码 | 518880 |
| 基金运作方式 | 交易型开放式(ETF) |
| 基金合同生效日 | 2013年7月18日 |
| 基金份额上市的证券交易所 | 上海证券交易所 |
| 上市日期 | 2013年7月29日 |
| 基金管理人名称 | 华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
| 基金托管人名称 |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

2.2 基金产品说明

| | |
|---|---|
| 投资目标 | 本基金的投资目标主要通过对目标ETF基金份额的投资,紧密跟踪中国黄金现货价格的表现。 |
| 投资策略 | 本基金根据投资人申购、赎回的现金流情况,本基金将综合目标ETF的流动性、折溢价率等因素分析,对投资组合进行监控和调整,密切跟踪国内黄金现货价格的表现。<br>其中本基金参与目标ETF二级市场交易将基于基金管理人对一二级市场折溢价率、二级市场流动性、综合成本、上海黄金交易所市场交易特征等研究和分析制定适当的交易策略。<br>本基金还将适度参与目标ETF基金份额交易和申购、赎回的组合套利,以增强基金收益。 |
| 业绩比较基准 | 本基金的业绩比较基准为:国内黄金现货价格收益率×95%+人民币活期存款税后利率×5% |
| 风险收益特征 | 本基金是目标ETF的联接基金,目标ETF为黄金ETF,因此本基金的风险收益特征与国内黄金现货价格的风险收益特征相似,不同于股票基金、混合基金、债券基金和货币市场基金。 |

2.2.1目标基金产品说明

| | |
|---|---|
| 投资目标 | 本基金的投资目标主要是紧密跟踪国内黄金现货价格的表现。 |
| 投资策略 | 本基金通过将绝大部分基金财产投资并持有上海黄金交易所挂盘交易的黄金现货合约等黄金品种,来实现跟踪国内黄金现货价格表现的目标。若因特殊情况(如上海黄金交易所市场流动性不足、黄金现货合约存量不足、法律法规禁止或限制等)导致无法获得足够数量的黄金现货合约时,基金管理人将采用合理方法进行替代投资,以达到跟踪国内黄金现货价格的目的。<br>为更好地实现投资目标,本基金可以适当参与流动性好、交易活跃的黄金现货延期交收合约和黄金远期。在风险可控的前提下,本基金本着审慎原则,主要以提高投资效率、降低交易成本、风险管理等为目的,而非用于投机。 |
| 业绩比较基准 | 本基金的业绩比较基准为国内黄金现货价格收益率。 |
| 风险收益特征 | 本基金属于黄金ETF,其风险收益特征与国内黄金现货价格的风险收益特征相似,不同于股票基金、混合基金、债券基金和货币市场基金。 |

2.3 基金管理人和基金托管人

| 项目 | | 基金管理人 | 基金托管人 |
|---|---|---|---|
| 名称 | | 华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
| 信息披露负责人 | 姓名 | 钱醒 | 田青 |
| | 联系电话 | 021-38969999 | 010-67595096 |
| | 电子邮箱 | qiankun@huaan.com.cn | tianqing1.zh@ccb.com |
| 客户服务电话 | | 4008850099 | 010-67595096 |
| 传真 | | 021-68863414 | 010-66275853 |

2.4 信息披露方式

| | |
|---|---|
| 登载基金半年度报告正文的管理人互联网网址 | www.huaan.com.cn |
| 基金半年度报告备置地点 | 上海市世纪大道8号上海国金中心二期31、32层 |

3 主要财务指标和基金净值表现

3.1 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 登载基金半年度报告正文的管理人互联网网址 | 报告期(2015年1月1日至2015年6月30日) | |
|---|---|---|
| | 华安黄金易(ETF联接)A | 华安黄金易(ETF联接)C |
| 本期已实现收益 | -643,519.21 | -248,678.98 |
| 本期利润 | -465,152.96 | -406,976.66 |
| 加权平均基金份额本期利润 | -0.0139 | -0.0292 |
| 本期基金份额净值增长率 | -2.34% | -2.24% |
| 3.1.2 期末数据和指标 | 报告期末(2015年6月30日) | |
| | 华安黄金易(ETF联接)A | 华安黄金易(ETF联接)C |
| 期末可供分配基金份额利润 | -0.1608 | -0.1642 |
| 期末基金资产净值 | 28,518,316.88 | 14,432,579.43 |
| 期末基金份额净值 | 0.877 | 0.874 |

注:1、本期已实现收益指基金本期利息收入、投资收益、其他收入(不含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扣除相关费用后的余额,本期利润为本期已实现收益加上本期公允价值变动收益。

2、所述基金业绩指标不包括持有人认购或交易基金的各项费用,计入费用后实际收益水平要低于所列数字。

3、期末可供分配利润采用期末资产负债表中未分配利润与未分配利润中已实现部分的孰低数(为期末余额,不是当期发生数)。

3.2 基金净值表现

3.2.1基金份额净值增长率及其与同期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的比较

华安黄金易(ETF联接)A

| 阶段 | 份额净值增长率① | 份额净值增长率标准差② | 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③ | 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标准差④ | ①-③ | ②-④ |
|---|---|---|---|---|---|---|
| 过去一个月 | -1.24% | 0.53% | -1.06% | 0.48% | -0.18% | 0.05% |
| 过去三个月 | -1.02% | 0.72% | -0.24% | 0.68% | -0.78% | 0.04% |
| 过去六个月 | -2.34% | 0.82% | -2.22% | 0.80% | -0.12% | 0.02% |
| 过去一年 | -9.68% | 0.87% | -9.75% | 0.86% | 0.07% | 0.01% |
| 自基金合同生效起至今 | -12.30% | 0.80% | -12.98% | 0.82% | 0.68% | -0.02% |

华安黄金易(ETF联接)C

| 阶段 | 份额净值增长率① | 份额净值增长率标准差② | 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③ | 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标准差④ | ①-③ | ②-④ |
|---|---|---|---|---|---|---|
| 过去一个月 | -1.13% | 0.53% | -1.06% | 0.48% | -0.07% | 0.05% |
| 过去三个月 | -0.91% | 0.71% | -0.24% | 0.68% | -0.67% | 0.03% |
| 过去六个月 | -2.24% | 0.81% | -2.22% | 0.80% | -0.02% | 0.01% |
| 过去一年 | -9.71% | 0.86% | -9.75% | 0.86% | 0.04% | 0.00% |
| 自基金合同生效起至今 | -12.60% | 0.80% | -12.98% | 0.82% | 0.38% | -0.02% |

注:本基金的业绩比较基准为:国内黄金现货价格收益率×95%+人民币活期存款税后利率×5%

本基金的投资范围包括:本基金主要投资于目标ETF基金份额以及上海黄金交易所挂盘交易的黄金现货合约等黄金品种。此外,本基金还可以投资于固定收益类证券、货币市场工具以及法律法规或中国证监会允许基金投资的其他金融工具。

本基金投资于目标ETF的比例不低于基金资产净值的90%,现金或者到期日在一年以内的政府债券不低于基金资产净值的5%。

3.2.2 自基金合同生效以来基金份额累计净值增长率变动及其与同期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变动的比较

华安易富黄金交易型开放式证券投资基金联接基金
份额累计净值增长率与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历史走势对比图
(2013年8月22日至2015年6月30日)

华安黄金易(ETF联接)A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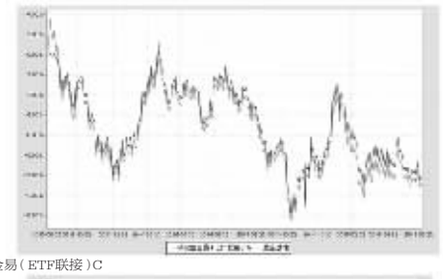

华安黄金易(ETF联接)C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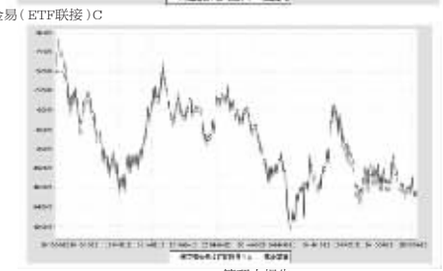

4 管理人报告

4.1 基金管理人及基金经理情况

4.1.1 基金管理人及其管理基金的经验

华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经中国证监会证监基金字[1998]20号文批准于1998年6月设立,是国内首批基金管理公司之一,注册资本1.5亿元人民币,公司总部设在上海陆家嘴金融贸易区。目前的股东为上海电气(集团)总公司、上海国际信托有限公司、上海上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上海锦江国际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和国泰君安投资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截至2015年6月30日,公司旗下共管理华安创新混合、华安中国A股增强指数、华安现金富利货币、华安宝利配置混合、华安宏利股票、华安中小盘成长股票、华安策略优选股票、华安核心优选股票、华安稳定收益债券、华安动态灵活混合、华安强化收益债券、华安行业轮动股票、华安上证180ETF、华安上证180ETF联接、华安上证龙头企业ETF、龙头ETF联接、华安升级主题股票、华安稳固收益债券、华安可转换债基金、华安深证300指数基金(LOF)、华安科技动力股票、华安四季红债券、华安香港精选股票、华安大中华升级股票、华安标普石油指数基金(ODII-LOF)、华安月月鑫短期理财债券、华安季季鑫短期理财债券、华安月安鑫短期理财债券、华安双债添利债券基金、华安现金富利货币、华安月月鑫短期理财、华安季季鑫短期理财、华安月安鑫短期理财、华安汇财通货币、华安年年盈定期开放式债券、华安新回报灵活配置的基金经理,固定收益部总监。

许之彦,指数投资部高级总监,理学博士,CQF(国际数量金融工程师)。曾在广发证券和中山大学经济管理学院博士后流动站从事金融工程工作,2005年加入华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曾任研究发展部数量策略分析师,现任华安上证180ETF及华安上证180ETF联接、华安深证300指数证券投资基金(LOF)、华安易富黄金ETF及联接基金、华安中证高分红指数增强型、华安中证全指证券公司指数分级、华安中证银行指数分级的基金经理,指数投资部高级总监。

陈林,基金运营部总经理,工商管理硕士,高级会计师,CPA中国注册会计师协会非执业会员。曾在安永大华会计师事务所工作,2004年11月加入华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曾任财务核算部副总监、公司财务部总经理,现任基金运营部总经理。

(2)托管银行

托管银行根据法律法规要求履行估值及净值计算的复核责任,并且认真核查公司采用的估值政策和程序。

(3)会计师事务所

对相关估值模型、假设及参数的适当性出具审核意见和报告。

4、基金经理参与或决定估值的程度

本基金的基金经理未参与基金的估值。

5、参与估值流程各方之间存在的任何重大利益冲突

参与估值流程各方之间无任何重大利益冲突。

6、已签约的任何定价服务的性质与程度等信息

无。

4.7管理人对报告期内基金利润分配情况的说明

本报告期不进行收益分配。

4.8报告期内管理人对本基金持有人数或基金资产净值预警情形的说明

本基金本报告期内基金资产净值连续20个工作日低于5000万元。

5 托管人报告

5.1报告期内本基金托管人遵规守信情况声明

报告期,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在本基金的托管过程中,严格遵守了《证券投资基金法》、基金合同、托管协议和其他有关规定,不存在损害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的行为,完全尽职尽责地履行了基金托管人应尽的义务。

5.2托管人对报告期内本基金投资运作遵规守信、净值计算、利润分配等情况的说明

本报告期,本托管人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基金合同、托管协议和其他有关规定,对本基金的基金资产净值计算、基金费用开支等方面进行了认真的复核,对本基金的投资运作方面进行了监督,未发现基金管理人有损害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的行为。

报告期内,本基金未实施利润分配。

5.3托管人对本半年度报告中财务信息等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发表意见

本托管人复核审查了本报告中的财务指标、净值表现、利润分配情况、财务会计报告、投资组合报告等内容,保证复核内容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6 半年度财务会计报告(未经审计)

6.1资产负债表

会计主体:华安易富黄金交易型开放式证券投资基金联接基金

报告截止日:2015年6月30日

单位:人民币元

| 资产 | 本期末 2015年6月30日 | 上年度末 2014年12月31日 |
|---|---|---|
| 资产: | | |
| 银行存款 | 1,499,103.46 | 2,572,371.63 |
| 结算备付金 | 1,017,950.19 | 254,948.13 |
| 存出保证金 | 254,084.87 | 114,710.77 |
| 交易性金融资产 | 39,690,656.19 | 41,495,628.69 |
| 其中:股票投资 | - | - |
| 基金投资 | 39,688,306.79 | 41,495,628.69 |
| 债券投资 | - | - |
| 资产支持证券投资 | - | - |
| 贵金属投资 | 2,349.40 | - |
| 衍生金融资产 | - | - |
|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 - | - |
| 应收证券清算款 | - | 84,436.19 |
| 应收利息 | 375.19 | 584.25 |
| 应收股利 | - | - |
| 应收申购款 | 1,555,661.16 | 59,098.75 |
| 递延所得税资产 | - | - |
| 其他资产 | - | - |
| 资产总计 | 44,017,831.06 | 44,581,778.41 |
|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 | 本期末 2015年6月30日 | 上年度末 2014年12月31日 |
| 负债: | | |
| 短期借款 | - | - |
| 交易性金融负债 | - | - |
| 衍生金融负债 | - | - |
| 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 | - | - |
| 应付证券清算款 | - | - |
| 应付赎回款 | 915,693.36 | 544,337.13 |
| 应付管理人报酬 | 1,162.78 | 801.20 |
| 应付托管费 | 232.56 | 160.25 |
| 应付销售服务费 | 3,965.62 | 2,958.42 |
| 应付交易费用 | - | - |
| 应交税费 | - | - |
| 应付利息 | - | - |
| 应付利润 | - | - |
| 递延所得税负债 | - | - |
| 其他负债 | 145,880.43 | 340,633.77 |
| 负债合计 | 1,066,934.75 | 888,890.77 |
| 所有者权益: | | |
| 实收基金 | 49,034,581.60 | 48,711,161.18 |
| 未分配利润 | -6,083,685.29 | -5,018,273.54 |
| 所有者权益合计 | 42,950,896.31 | 43,692,887.64 |
|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总计 | 44,017,831.06 | 44,581,778.41 |

注:报告截止日2015年6月30日,基金份额净值0.876元,基金份额总额49,034,581.60份,其中A类基金的基金份额净值0.877元,份额总额32,511,930.38份;C类基金的基金份额净值0.874元,份额总额16,522,651.22份。

注:此处的任职日期和离任日期均指公司作出决定之日,即以公告日为准;证券从业的含义遵从行业协会《证券业从业人员资格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

4.2管理人对报告期内本基金运作遵规守信情况的说明

本报告期内,本基金管理人严格遵守有关法律法规及《华安易富黄金交易型开放式证券投资基金联接基金基金合同》、《华安易富黄金交易型开放式证券投资基金联接基金招募说明书》等有关基金法律文件的规定,本着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在控制风险的前提下,为基金份额持有人谋求最大利益,不存在违法违规或未履行基金合同承诺的情形。

4.3管理人对报告期内公平交易情况的专项说明

4.3.1 公平交易制度的执行情况

1公平交易制度和控制方法

根据中国证监会《证券投资基金管理公司公平交易制度指导意见》,公司制定了《华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公平交易管理制度》,将封闭式基金、开放式基金、特定客户资产管理组合及其他投资组合资产在研究分析、投资决策、交易执行等方面全部纳入公平交易管理中。控制措施包括:在研究环节,研究员在为公司管理的各类投资组合提供研究信息、投资建议过程中,使用晨会发言、邮件发送、登录在研究报告管理系统中等方式来确保各类投资组合经理可以公平享有信息获取机会。在投资环节,公司各投资组合经理根据投资组合的风格和投资策略,制定并严格执行交易决策规则,以保证各投资组合交易决策的客观性和独立性。同时严格执行投资决策委员会、投资总监、投资组合经理等各投资决策主体授权机制,投资组合经理在授权范围内自主决策,超过投资权限的操作需要经过严格的审批程序。在交易环节,公司实行强制公平交易机制,确保各投资组合享有公平的交易执行机会。(1) 交易所二级市场业务,遵循价格优先、时间优先、比例分配、综合平衡的控制原则,实现同一时间下达指令的投资组合在交易时机上的公平性。(2) 交易所一级市场业务,投资组合经理按意愿独立进行业务申报,集中交易部以投资组合名义对外进行申报。若该业务以公司名义进行申报与中签,则按实际中签情况以价格优先、比例分配原则进行分配。若中签量过小无法合理进行比例分配,且以公司名义获得,则投资部门在合规监察员监督参与下,进行公平协商分配。(3) 银行间市场业务遵循指令时间优先原则,先到先询价的控制原则。通过内部共同的iwind群,发布询价需求和结果,做到信息公开。若是多个投资组合进行一级市场投标,则各投资组合经理须以各投资组合名义向集中交易部下达投资意向,交易员以此进行投标,以确保中签结果与投资组合投标意向一一对应。若中签量过小无法合理进行比例分配,且以公司名义获得,则投资部门在风险管理部投资监督参与下,进行公平协商分配。交易监控、分析与评估环节,公司风险管理部对公司旗下的各投资组合投资境内证券市场上市交易的投资品种、进行场外的非公开发行股票申购、以公司名义进行的债券一级市场申购、不同投资组合同日和临近交易日的反向交易以及可能导致不公平交易和利益输送的异常交易行为进行监控,根据市场公认的第三方信息(如:中债登的债券估值),定期对各投资组合与交易对手之间议价交易的交易价格公允性进行审查,对不同投资组合临近交易日的同向交易的交易时机和交易价差进行分析。

2公平交易制度的执行情况

本报告期内,公司公平交易制度总体执行情况良好。

本基金管理人通过统计检验的方法对管理的不同投资组合,在不同时间窗下(日内、3日内、5日内)的本年度同向交易价差进行了专项分析,未发现违反公平交易原则的异常情况。

4.3.2 异常交易行为的专项说明

根据中国证监会《证券投资基金管理公司公平交易制度指导意见》,公司合规监察稽核部会同基金投资、交易部门讨论制定了公募基金、专户针对股票、债券、回购等投资品种在交易所及银行间的同日反向交易控制规则,并在投资系统中进行了设置,实现了完全的系统控制。同时加强了对基金、专户间的同日反向交易的监控与隔日反向交易的检查;风险管理部开发了同向交易分析系统,对相关同向交易指标进行持续监控,并定期对组合间的同向交易行为进行了重点分析。

本报告期内,除指数基金以外的所有投资组合参与的交易所公开竞价交易中,同日反向交易成交较少的单边交易量超过该证券当日成交量的5%的情况共出现了1次。原因:各投资组合分别按照其交易策略交易时,虽相关投资组合买卖数量极少,但由于个股流动性较差,交易量稀少,致使成交较少的单边交易量仍然超过该证券当日成交量的5%。而从同向交易统计检验和实际检查的结果来看,也未发现有异常。

4.4管理人对报告期内基金的投资策略和业绩表现说明

4.4.1报告期内基金投资策略和运作分析

黄金价格在一季度前高后低,以美元计价单季度下跌近0.1%。 美元升值是黄金价格回落的主要原因。而美元坚挺背后的原因较为复杂。首先,美国经济数据持续向好,本季度失业率进一步下降至5.5%,为历年新低,引发投资者对美联储2015年年中加息的担忧。其次,欧洲经济疲弱、欧央行采取了新的宽松措施导致欧元贬值,美元被动走高。 第三,石油供求失衡导致石油价格下跌,间接拖累金价。但是我们也注意到,黄金价格在所有大宗商品中表现较为坚挺,在1150美元/盎司有强有利的价格支撑。

二季度以来,黄金价格依旧低迷。其主要理由在于1)全球低通胀环境下,黄金作为贵金属商品,其保值的价值不高。 2) 黄金的定价主要取决于全球最大储备货币 - 美元的走势。 美国经济复苏强劲,提高了美元加息的预期,同时继续降低了对长期通胀的担忧,因此对黄金形成双重打击。 3)石油价格的下跌拖累了大宗商品价格,也降低了配置黄金的吸引力。

4.4.2报告期内基金的业绩表现

截至2015年6月30日,华安黄金易(ETF联接)A份额净值为0.877元,C份额净值为0.874元;年初以来华安黄金易(ETF联接)A份额净值增长率为-2.34%, C份额净值增长率-2.24%,同期业绩比较基准增长率为-2.22%。

4.5管理人对宏观经济、证券市场及行业走势的简要展望

自从7月17日以来,黄金价格出现加速跳水,连续跌破了1150美元和1100美元一盎司的水平,已经跌穿了前期的震荡区间。我们分析原因如下:

1.七月初油价暴跌而黄金保持稳定,因此目前的下跌有补跌的成分。

2.中国央行宣布黄金储备达到5300万盎司,虽然大家都猜测该数据被明显低估,但显然低于市场预期, 市场解读全球最大黄金的买主似乎买入动力不强。 2009年时任外管局局长胡晓炼曾经意外提到央行储备黄金达到3389万盎司,似乎这几年增长没大家想的那么快。

3.美联储主席耶伦暗示今年加息合理。目前市场预期今年美联储会加息0.25%,50%的概率发生在9月,50%的概率发生在12月。

4.希腊危机可能促使欧洲国家通过黄金抵押获取贷款,从而引发抛售,上次希腊危机(2011年6月)时,黄金也出现过短暂的急挫

目前继续保持适度看空黄金的观点。黄金价格可能跌破1000美元。近期黄金价的合理技术支撑点为986美元/盎司左右。长期看,黄金价格和M2之间的相关系数保持在0.7。按照各国M2的增长情况,目前金价合理水平应该在1650美元/盎司左右。从配置角度看,黄金已经明显低估。目前黄金的大幅折让主要是投资者一味看多美元所导致的悲观情绪所致。

作为黄金ETF联接基金的管理人,我们继续坚持积极将基金回报与指数相拟合的原则,降低跟踪偏离和跟踪误差,勤勉尽责,为投资者获得长期稳定的回报。

4.6管理人对报告期内基金估值程序等事项的说明

1、估值政策及重大变化

无。

2、估值政策重大变化对基金资产净值及当期损益的影响

无。

3、有关参与估值流程各方及人员的职责分工、专业胜任能力和相关工作经历的描述

(1)公司方面

公司建立基金估值委员会,组成人员包括:基金投资部高级总监、研究发展部高级总监、固定收益部总监、指数投资部高级总监、基金运营部总经理及相关负责人员。

主要职责包括:证券发行机构发生了严重影响证券价格的重大事件时,负责评估重大事件对投资品种价值的影响程度、评估对基金估值的影响程度、确定采用的估值方法、确定该证券的公允价值;同时将采用确定的方法以及采用该方法对相关证券估值后与基金的托管银行进行沟通。

相关人员专业胜任能力及工作经历:

翁启森,基金投资部兼全球投资部高级总监,总经理助理,工业工程学硕士。曾在台湾JP证券任金融产业分析师及投资经理,台湾摩根富林明投信投资管理部任基金经理,台湾中信证券投资总监助理,台湾保德信投信任基金经理。2008年4月加入华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现任华安香港精选股票、华安大中华升级股票、华安宏利股票、华安大国新经济股票、华安安顺灵活配置混合、华安物联网股票、华安宝利配置、华安生态优先股票的基金经理,华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总经理助理、基金投资部兼全球投资部总监。

杨明,投资研究部高级总监,研究生学历,15年金融、证券、基金从业经验,曾在上海银行工作。2004年10月进入华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担任研究发展部宏观研究员,现任华安优选的基金经理,投资研究部高级总监。

贺涛,金融学硕士,固定收益部总监。曾任长城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债券研究员,华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债券研究员、债券投资风险管理员、固定收益投资经理。现任华安稳定收益债券基金、华安可转债基金、华安信用增强债券基金、华安双债添利债券基金、华安现金富利货币、华安月月鑫短期理财、华安季季鑫短期理财、华安月安鑫短期理财、华安汇财通货币、华安年年盈定期开放式债券、华安新回报灵活配置的基金经理,固定收益部总监。

许之彦,指数投资部高级总监,理学博士,CQF(国际数量金融工程师)。曾在广发证券和中山大学经济管理学院博士后流动站从事金融工程工作,2005年加入华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曾任研究发展部数量策略分析师,现任华安上证180ETF及华安上证180ETF联接、华安深证300指数证券投资基金(LOF)、华安易富黄金ETF及联接基金、华安中证高分红指数增强型、华安中证全指证券公司指数分级、华安中证银行指数分级的基金经理,指数投资部高级总监。

陈林,基金运营部总经理,工商管理硕士,高级会计师,CPA中国注册会计师协会非执业会员。曾在安永大华会计师事务所工作,2004年11月加入华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曾任财务核算部副总监、公司财务部总经理,现任基金运营部总经理。

(2)托管银行

托管银行根据法律法规要求履行估值及净值计算的复核责任,并且认真核查公司采用的估值政策和程序。

(3)会计师事务所

对相关估值模型、假设及参数的适当性出具审核意见和报告。

4、基金经理参与或决定估值的程度

本基金的基金经理未参与基金的估值。

5、参与估值流程各方之间存在的任何重大利益冲突

参与估值流程各方之间无任何重大利益冲突。

6、已签约的任何定价服务的性质与程度等信息

无。

4.7管理人对报告期内基金利润分配情况的说明

本报告期不进行收益分配。

4.8报告期内管理人对本基金持有人数或基金资产净值预警情形的说明

本基金本报告期内基金资产净值连续20个工作日低于5000万元。

5 托管人报告

5.1报告期内本基金托管人遵规守信情况声明

报告期,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在本基金的托管过程中,严格遵守了《证券投资基金法》、基金合同、托管协议和其他有关规定,不存在损害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的行为,完全尽职尽责地履行了基金托管人应尽的义务。

5.2托管人对报告期内本基金投资运作遵规守信、净值计算、利润分配等情况的说明

本报告期,本托管人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基金合同、托管协议和其他有关规定,对本基金的基金资产净值计算、基金费用开支等方面进行了认真的复核,对本基金的投资运作方面进行了监督,未发现基金管理人有损害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的行为。

报告期内,本基金未实施利润分配。

5.3托管人对本半年度报告中财务信息等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发表意见

本托管人复核审查了本报告中的财务指标、净值表现、利润分配情况、财务会计报告、投资组合报告等内容,保证复核内容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6 半年度财务会计报告(未经审计)

6.1资产负债表

会计主体:华安易富黄金交易型开放式证券投资基金联接基金

报告截止日:2015年6月30日

单位:人民币元

| 资产 | 本期末 2015年6月30日 | 上年度末 2014年12月31日 |
|---|---|---|
| 资产: | | |
| 银行存款 | 1,499,103.46 | 2,572,371.63 |
| 结算备付金 | 1,017,950.19 | 254,948.13 |
| 存出保证金 | 254,084.87 | 114,710.77 |
| 交易性金融资产 | 39,690,656.19 | 41,495,628.69 |
| 其中:股票投资 | - | - |
| 基金投资 | 39,688,306.79 | 41,495,628.69 |
| 债券投资 | - | - |
| 资产支持证券投资 | - | - |
| 贵金属投资 | 2,349.40 | - |
| 衍生金融资产 | - | - |
|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 - | - |
| 应收证券清算款 | - | 84,436.19 |
| 应收利息 | 375.19 | 584.25 |
| 应收股利 | - | - |
| 应收申购款 | 1,555,661.16 | 59,098.75 |
| 递延所得税资产 | - | - |
| 其他资产 | - | - |
| 资产总计 | 44,017,831.06 | 44,581,778.41 |
|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 | 本期末 2015年6月30日 | 上年度末 2014年12月31日 |
| 负债: | | |
| 短期借款 | - | - |
| 交易性金融负债 | - | - |
| 衍生金融负债 | - | - |
| 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 | - | - |
| 应付证券清算款 | - | - |
| 应付赎回款 | 915,693.36 | 544,337.13 |
| 应付管理人报酬 | 1,162.78 | 801.20 |
| 应付托管费 | 232.56 | 160.25 |
| 应付销售服务费 | 3,965.62 | 2,958.42 |
| 应付交易费用 | - | - |
| 应交税费 | - | - |
| 应付利息 | - | - |
| 应付利润 | - | - |
| 递延所得税负债 | - | - |
| 其他负债 | 145,880.43 | 340,633.77 |
| 负债合计 | 1,066,934.75 | 888,890.77 |
| 所有者权益: | | |
| 实收基金 | 49,034,581.60 | 48,711,161.18 |
| 未分配利润 | -6,083,685.29 | -5,018,273.54 |
| 所有者权益合计 | 42,950,896.31 | 43,692,887.64 |
|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总计 | 44,017,831.06 | 44,581,778.41 |

注:报告截止日2015年6月30日,基金份额净值0.876元,基金份额总额49,034,581.60份,其中A类基金的基金份额净值0.877元,份额总额32,511,930.38份;C类基金的基金份额净值0.874元,份额总额16,522,651.22份。

6.2利润表

会计主体:华安易富黄金交易型开放式证券投资基金联接基金

本报告期:2015年1月1日至2015年6月30日

单位:人民币元

| 项目 | 本期 2015年1月1日至2015年6月30日 | 上年度可比期间 2014年1月1日至2014年6月30日 |
|---|---|---|
| 一、收入 | -659,221.63 | 12,538,413.81 |
| 1.利息收入 | 11,367.34 | 13,957.00 |
| 其中:存款利息收入 | 11,367.34 | 13,957.00 |
| 债券利息收入 | - | - |
| 资产支持证券利息收入 | - | - |
|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收入 | - | - |
| 其他利息收入 | - | - |
| 2.投资收益(损失以"-"填列) | -725,626.49 | -2,733,510.27 |
| 其中:股票投资收益 | - | - |
| 基金投资收益 | -708,236.99 | -2,717,118.72 |
| 债券投资收益 | - | - |
| 资产支持证券投资收益 | - | - |
| 贵金属投资收益 | -22,906.42 | -16,391.55 |
| 衍生工具收益 | 5,516.92 | - |
| 股利收益 | - | - |
| 3.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 20,068.57 | 15,239,363.42 |
| 4.汇兑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 - | - |
| 5.其他收入(损失以"-"号填列) | 34,968.95 | 18,603.66 |
| 减:二、费用 | 212,907.99 | 218,395.05 |
| 1. 管理人报酬 | 6,905.71 | 10,628.43 |
| 2. 托管费 | 1,381.21 | 2,125.70 |
| 3. 销售服务费 | 21,646.10 | 32,678.35 |
| 4. 交易费用 | 39,014.46 | 29,019.16 |
| 5. 利息支出 | - | - |
| 其中: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支出 | - | - |
| 6. 其他费用 | 143,960.51 | 143,943.41 |
| 三、利润总额(亏损总额以"-"号填列) | -872,129.62 | 12,320,018.76 |
| 减:所得税费用 | - | - |
| 四、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 -872,129.62 | 12,320,018.76 |

6.3所有者权益(基金净值)变动表

会计主体:华安易富黄金交易型开放式证券投资基金联接基金

本报告期:2015年1月1日至2015年6月30日

单位:人民币元

| 项目 | 本期 2015年1月1日至2015年6月30日 | | |
|---|---|---|---|
| | 实收基金 | 未分配利润 | 所有者权益合计 |
| 一、期初所有者权益(基金净值) | 48,711,161.18 | -5,018,273.54 | 43,692,887.64 |
| 二、本期经营活动产生的基金净值变动数(本期利润) | - | -872,129.62 | -872,129.62 |
| 三、本期基金份额交易产生的基金净值变动数(净值减少以"-"号填列) | 323,420.42 | -193,282.13 | 130,138.29 |
| 其中:1.基金申购款 | 80,082,281.27 | -7,685,929.64 | 72,396,351.63 |
| 2.基金赎回款 | -79,758,860.85 | 7,492,647.51 | -72,266,213.34 |
| 四、本期向基金份额持有人分配利润产生的基金净值变动(净值减少以"-"号填列) | - | - | - |
| 五、期末所有者权益(基金净值) | 49,034,581.60 | -6,083,685.29 | 42,950,896.31 |
| 项目 | 上年度可比期间 2014年1月1日至2014年6月30日 | | |
| | 实收基金 | 未分配利润 | 所有者权益合计 |
| 一、期初所有者权益(基金净值) | 146,927,375.54 | -17,471,810.85 | 129,455,564.69 |
| 二、本期经营活动产生的基金净值变动数(本期利润) | - | 12,320,018.76 | 12,320,018.76 |
| 三、本期基金份额交易产生的基金净值变动数(净值减少以"-"号填列) | -63,727,768.67 | 2,692,423.20 | -61,035,345.47 |
| 其中:1.基金申购款 | 19,680,503.61 | -709,080.64 | 18,971,422.97 |
| 2.基金赎回款 | -83,408,272.28 | 3,401,503.84 | -80,006,768.44 |
| 四、本期向基金份额持有人分配利润产生的基金净值变动(净值减少以"-"号填列) | - | - | - |
| 五、期末所有者权益(基金净值) | 83,199,606.87 | -2,459,368.89 | 80,740,237.98 |

报告附注为财务报表的组成部分。

本报告6.1至6.4,财务报表由下列负责人签署:

基金管理人负责人:朱学华,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章国富,会计机构负责人:陈林

6.4报表附注

6.4.1 基金基本情况

华安易富黄金交易型开放式证券投资基金联接基金 (以下简称"本基金"),系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证监许可[2013]771号文《关于核准华安易富黄金交易型开放式证券投资基金及联接基金募集的批复》的核准,由基金管理人华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向社会公开发行募集,基金合同于2013年8月22日正式生效,首次设立募集规模为410,885,288.67份基金份额。本基金为契约型开放式,存续期限不定。本基金的基金管理人及注册登记机构为华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基金托管人为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本基金主要投资于目标ETF基金份额以及上海黄金交易所挂盘交易的黄金现货合约等黄金品种。此外,本基金还可以投资于固定收益类证券、货币市场工具以及法律法规或中国证监会允许基金投资的其他金融工具。正常情况下,本基金投资于目标ETF的比例不低于基金资产净值的90%,现金或者到期日在一年以内的政府债券不低于基金资产净值的5%。如法律法规或监管机构以后允许基金投资的其他品种,基金管理人在履行适当程序后,可以将其纳入投资范围。

本基金的业绩比较基准为:国内黄金现货价格收益率×95%+人民币活期存款税后利率×5%。

6.4.2 会计报表的编制基础

本财务报表系按照中国财政部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基本准则》以及其后颁布及修订的具体会计准则、应用指南、解释以及其他相关规定(以下合称"企业会计准则")编制,同时,对于在具体会计核算和信息披露方面,也参考了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修订的《证券投资基金会计核算业务指引》、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制定的《黄金交易型开放式证券投资基金及联接基金会计核算和估值业务指引(试行)》、中国证监会制定的《关于进一步规范证券投资基金估值业务的指导意见》、《关于证券投资基金执行<企业会计准则>估值业务及份额净值计价有关事项的通知》、《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2号《年度报告的内容与格式》、《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编报规则》第3号《会计报表附注的编制及披露》、《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XBRL模板第3号<年度报告和半年度报告>》及其他中国证监会颁布的相关规定。

本财务报表以本基金持续经营为基础列报。

采用若干修订后/新会计准则

2014年1至3月,财政部制定了《企业会计准则第39号——公允价值计量》、《企业会计准则第